

# 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不予拨付决定书

深(南)医保职生津申不付决字(2024) 1号

当事人: 深圳市南山区哈匹贸易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5J18WP90

经查, 你单位申请办理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申领业务, 存在以下情形: 未依法垫付职工生育津贴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 决定不予拨付。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书, 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8日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8)

# 关于撤销《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办理结果告知书》的决定书

深医保中心(南)撤决字〔2024〕1号

深圳市南山区哈匹贸易工作室：

根据你单位于2024年7月5日提交的生育津贴申领业务的相关资料，因事实不清，现我中心决定撤销2024年7月9日作出的《深圳市职工生育保险津贴办理结果告知书（单位）》（深医保职生津申办通字〔2024〕44039100000007703802-1号）。

如对本决定书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支持。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8日

